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公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6.02.08. 臺財稅字第 1050073679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勞工團體，其所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符合公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4 規定者，免徵營業稅。